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6〕14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煤干厂、谭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8.96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689 公顷（耕地 8.4668 公顷、园地 0.15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56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的标准如下:

单位: 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 石下村 钟屋经 济合作 社、	耕地	8.4668	48.4500	410.2165	48.6000	411.4865	821.7030
	园地	0.1565	36.3375	5.6868	36.4500	5.7044	11.3912
	养殖水面	0.2055	48.4500	9.9565	48.6000	9.9873	19.943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401	21.8025	3.0545	21.8700	3.0640	6.1185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 石下村 煤干厂 经济合 作社、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类别		面积/数量 (亩/平方米)		单价 (元/亩、元/平方米)		小计 (万元)
	水稻		84.10		3600		30.2760
	萝卜		1.73		3600		0.6228
	莲藕		2.85		3600		1.0188
	蕉(大)		15.65		6500		10.1725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 石下村 谭屋经 济合作 社	柑		0.55		13000		0.7150
	砖砌围墙(24墙)		26.2		170		0.445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859.1565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给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		42.8051				
	地上附着物补偿		0.4454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8.9689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902.4070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

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9日